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2.10.13 台訓（一）字第 0920151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請加強高中生權利、義務、責任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宣導事宜

主 旨：請加強高中生權利、義務、責任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宣導事宜，就體罰、髮禁及學生輔導管教等事項，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針對法令規定及學校實際執行之落差，列入督學考察與評鑑制度，落實加強研議改進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本（九十二）年九月三十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20143030 號函送「高中生權利、義務、責任及申訴管道等事宜研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諒達。

二 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對於學生行為規範之訂定必須具備民主參與之過程、明確且為一般學生所能理解、合理且與正當教育目的相關連、訂定後公告周知，對學生之處分規定必須輔以改過遷善與輔導等方式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學生的成長，在校時是否受到關注，將影響學生畢業出校後的行為表現。

（二）學務工作的發展已從「管理」層面進而為「服務」層面，並將提升到「發展」的階段，依行政程序法、教育基本法、教師法等之精神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宜辦理相關研習（以新進教師為優先），使教師及行政人員皆能熟悉相關法規及事務。如以本部出版之「教師法律手冊」內容為研討依據，辦理相關人員法治研習等，增進教師法治知能，更有助益於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。

（三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對學生服裝、髮式、儀容、輔導管教及申訴等之規定，已詳載於各校學生手冊中；為尊重學校權責，仍宜由學校依各校傳統、學生特性、當前環境與實際需要訂定。惟為促使學校善盡告知之責任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促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 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及訂定獎懲規定基準時，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機會，其使學生學習民主程序及法治精神。學校規章與學生有關的事務之決定應由家長、學校及學生三方共同參與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俾獲家長的支持，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。

2 加強透過各種管道，讓學生及家長知道並瞭解學校之相關規範，例如：將學生手冊發送學生及家長，並請學生家長簽名；將學生

手冊放置學校網站，俾便查詢；於班會時間討論學生權益及責任相關事宜。

- 3 為使學生及家長於入學前更瞭解各校特色及重要規定，請中教司及中部辦公室研擬放寬各校招生簡章刊載內容之限制，使各校能清楚呈現其個別之特色及重要規定，減少學生、家長與學校間認知之落差。
- 4 學校應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、家長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。
- 5 請本部中部辦公室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依法令規定執行學生體罰、髮禁、輔導管教、申訴等與學生權利、義務、責任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，列入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，督導學校加強研議改進。